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袁隆平追梦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参评单位：

为鼓励农学专业学生为中国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做出贡献，切实发挥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在育人过程中的价值导向和激励作用，依据《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请各参评单位根据评选细则，认真组织开展袁隆平追梦奖学金评选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1. “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参评高校的申请和审核、项目的管理和实施监督。管委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办公室。评审委员会负责终评评审专家组组建和奖学金评审过程。评审办公室负责项目的推动和学校的组织工作。

2. 各参评高校设立“袁隆平追梦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各参评高校负责本单位该项奖学金评选和推荐工作。参评高校评审工作组建议由学院分管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院领导、基金会奖学金项目成员、学院奖学金项目具体负责人组成。

二、名额分配

2023-2024 学年“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分配至各参评高校共 4 个名额，分别包括：2 名本科生、1 名硕士研究生和 1 名博士研究生；另设“博士生科研创新青年”，从当年获评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中择优评选，每年 3 名。各参评高校需等额推荐本科生奖学金获得者名单与相关材料；研

究生按照 2:1 的差额由学校提名奖学金候选人推荐名单，报送至“袁隆平追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函评审定。

三、参评资格、对象与评选条件

（一）参评对象与资格

1.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且注册中国作物学会会员可参评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全脱产学习）且注册中国作物学会会员的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学校系统中学籍确定身份参与袁隆平追梦奖学金评比。

3. 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本科生、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参评资格；但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本科生、研究生，期内原则上不具备“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本科生评选基本条件

所有参评本科生均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等方面特别突出；

6.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前10%（含），且评选学年度没有不及格科目。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排名可适当放宽至前30%（含），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参评者还需满足“袁隆平追梦奖学金”项目要求的具体条件。

（三）研究生评选基本条件

所有参评学生均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参评者还需满足袁隆平追梦奖学金项目要求的具体条件。

四、评选程序

（一）学生申请

有意愿申请奖学金的学生按照审批表填写（详见附件：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各参评单位评审工作组。

（二）参评单位初评及公示

各参评单位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根据“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的评选要求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各单位奖学金推荐名单。奖学金评选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

日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学生可向所在参评单位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无异议后，各培养单位于10月20日前将初评结果及相应材料报送至“袁隆平追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三）“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终评、公示及表彰

“袁隆平追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参评高校推荐名单材料进行函评审定。“袁隆平追梦奖学金”评审专家组分为本科生评审组和研究生评审组。“博士生科研创新青年”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现场会评。所有评奖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奖学金表彰和宣传推广将在线下组织召开。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婷、丰微

联系电话：010-62733384(王老师)、13574897138(丰老师)

邮箱：YLPDCS@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

附件：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管理委员会
中国作物学会人才培养与教育专业委员会（代章）

2024年9月24日

